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2014

中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7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26
合併全面收益表	28
合併資產負債表	29
合併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帆 (主席)

葉濤 (行政總裁)

劉雪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

潘路

葉奇志

授權代表

葉濤

余孟滔

公司秘書

余孟滔

B.BUS, MBA, FCPA, FCPA (Aust)

審核委員會

葉奇志 (主席)

李林

潘路

薪酬委員會

潘路 (主席)

葉濤

葉奇志

提名委員會

葉濤 (主席)

潘路

葉奇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黃金路

天安數碼城

A1棟13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

股份代號

1268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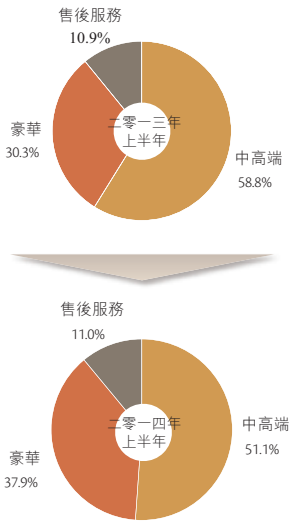
www.meidongauto.com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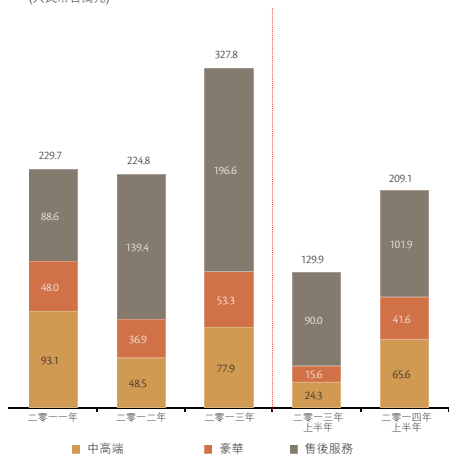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797,66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1,514,526,000元上升18.7%。營業額上升主要包括：(i)現有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上升約4.7%；(ii)二零一四年新開三間店舖的新乘用車輛銷售額上升約9.1%；及(iii)售後服務上升約20.7%。已售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4,599,000元上升1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8,571,000元。已售貨成本上升由於：(i)現有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上升約6.4%；(ii)二零一四年新開三間店舖的新乘用車輛銷售產生成本約5.1%；及(iii)售後服務上升約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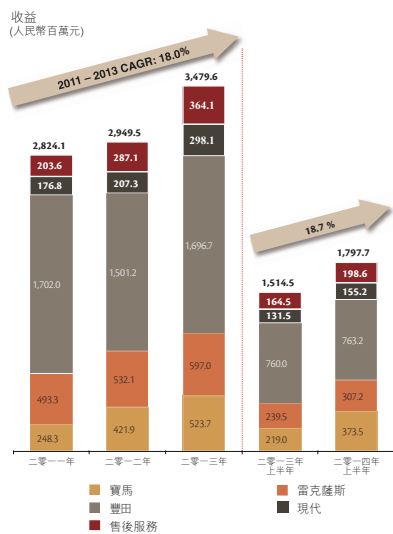
收益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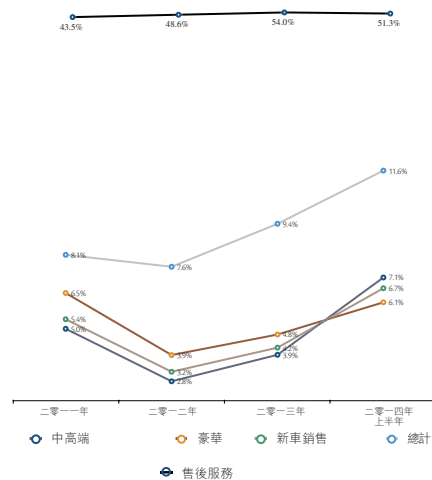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各業務的毛利率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927,000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098,000元，升幅約60.9%。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6%，主要由於：(1)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推出豐田RAV 4及豐田威馳新車以及二零一四年推出豐田卡羅拉後，新車銷量的毛利率增加；(2)我們日本汽車品牌（包括豐田和雷克薩斯）銷量的普遍逐步復甦（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是由於受2012年中日關係問題影響）；及(3)新開店舖出售的毛利率較高的豪華品牌汽車數量提高；但由售後毛利率下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3%）所輕微抵銷。售後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從許可證註冊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減少及從金融服務經紀公司所收取的佣金減少，而來自維護服務的毛利率一直保持相當穩定所致。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至人民幣54,52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41,881,000元，上升約30.2%。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至人民幣46,77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34,232,000元，上升約36.6%。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均增加主要與分別佔收入約13.0%、66.3%、6.7%及6.3%的折舊費、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經營租賃及員工購股權開支增長有關。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新開店舖，導致收入與開支輕微不相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集團擁有十六間營運店舖和五間在建的店舖。該等五間在建店舖的行政開支尚未予以資本化，其中包括土地租賃或攤銷、為該等新店委派／聘用的店長、銷售經理或售後經理的薪金及工資（已確認為開支）。由於當該等五間店舖開始營業後，其產生的收入會進一步抵銷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說明本集團可在沒有放棄盈利的情況下穩健擴展。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7,266,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之人民幣19,148,000元，上升42.4%。增長主要是由於存貨水平從以下兩個方面增加：(i)新開豪華品牌店舖初始存貨及較高成本價值；及(ii)五月及六月期間的預期銷量放緩。然而，融資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74,000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405,000元，降幅約24.4%。減少乃由於：(1)因若干附屬公司授予大東集團的非經常性墊款餘下結餘，應收大東集團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24,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元；及(2)由已售新車數目增加令保險佣金輕微上漲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漲所抵銷。

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99,000元上升約3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27,000元，主要由於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其日常營運由本集團管理）取得的溢利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65,000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87,000元，升幅約84.2%。實際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5%。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稅。

吸收率

「吸收率」是本集團用以計算經銷店服務業務表現的指標，指經銷店純粹從其售後服務收回營運成本的比率。「吸收率」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吸收率} = \frac{\text{售後服務毛利}}{\text{分銷成本} + \text{行政開支}}$$

經銷店吸收率為100%或接近100%的，表示該經銷店的營運成本基本上可靠售後服務獨力支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吸收率」為100.6%，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3%輕微下降。下降乃由於售後服務毛利（請見上文「毛利」一段所述）下降所致。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的普通股按每股1.8港元的價格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16,607,000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設新4S經銷店(50%)、收購其他4S經銷店(30%)、二手汽車或資訊科技系統升級等新業務(10%)，以及一般營運資金(1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9,603,000元已用於建設新經銷店、約人民幣200,000元已用於新業務發展及人民幣30,197,000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810,412,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4,732,000元上升約0.7%。全部借款為短期性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倍，資產負債比率（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總權益）為77.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的融資總計為人民幣2,642,940,000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999,95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02,998,000元，其中人民幣163,124,000元已抵押，作為獲取授予本集團金融機構融資的擔保。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流動資金及與銀行及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公司訂立的財務協議提供資金。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部合約責任及營運需要。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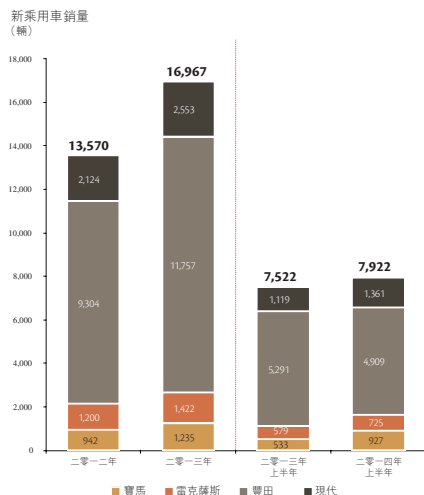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充分利用中國汽車行業的汽車消費增加、預期實施城市限購及公務用車改革等良好市場機遇增加新乘用車銷售；新乘用車銷售的增長亦帶動了售後服務客戶數量及維護車輛數目的增長。通過強化我們數據驅動營運管理系統及不斷提升客服品質及營運效率，我們的售後服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再創新高。我們繼續維持品牌組合平衡並策略性地將精力集中於中國南部及中部的二、三及四線城市，以使經銷店數量增加並進一步優化業務、品牌及區域架構。

新乘用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乘用車銷售佔總收益約89.0%，其中亦包括計入新乘用車銷售的配套用品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出售7,922輛新乘用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出售的7,522輛顯著增加約5.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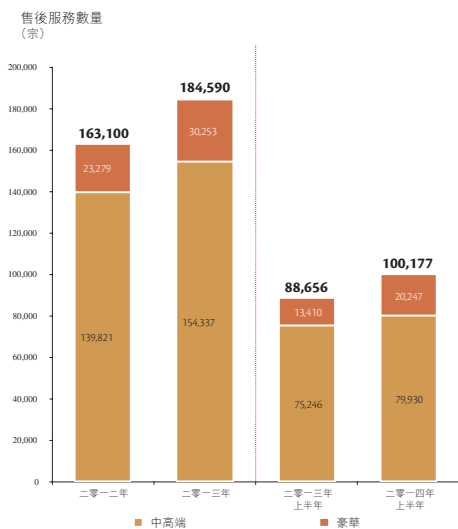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豐田」的提述包括一汽豐田及廣汽豐田向我們供應的汽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部品牌的新乘用車銷售穩健增長。除豐田銷售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7.2%或382輛外，所有其他品牌的銷售大幅增長，其中寶馬的增長最高，為73.9%。

豐田的平均售價顯著增長，超過7.6%，而另外三個品牌的平均售價維持相當穩定。新乘用車銷售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顯著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中高端品牌由2.7%增長至7.1%，而豪華品牌則由3.4%增長至6.1%。毛利率增長乃主要歸因於：(1)平均售價提高；(2)汽車製造商推出新款車型，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推出的豐田RAV4及豐田威馳以及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豐田卡羅拉；(3)較之雷克薩斯毛利更高的寶馬車系的銷量有所增加；及(4)本公司管理層在努力提高利潤率的同時保持了較高的庫存周轉率。豐田銷量的減少乃因本集團致力於保持盈利能力與銷量之間的平衡，儘管銷量減少，但豐田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卻有提高。

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後服務佔總收益約11.0%。售後服務主要包括銷售零件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其次是提供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登記服務收費及按揭貸款申請服務的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後服務共有100,177宗，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88,656宗服務顯著增加約13.0%。



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新開業店舖均為豪華品牌店舖，故豪華品牌提供的服務數量增長高於中高端品牌。此外，與豪華品牌店舖相比，中高端品牌店舖普遍較成熟。

除寶馬和豐田外，其他品牌的服務平均售價輕微上升。寶馬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2%，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新開業的店舖勞動用工效率較低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平均售價（包括牌照登記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金融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6.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品牌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保持平穩。

新店開業

期內，三家店舖開業，令營運中的4S經銷店增至17家（15家店舖，一家由本集團經營的合資店舖及一家聯營店舖）。一家新豐田店舖（鳳崗）在廣東省東莞市開業，而兩家新寶馬店舖，一家位於湖南省常德市，另一家位於河北省承德市。憑藉本集團內部培訓的管理團隊、一致的企業文化及內部產生的KPI數據採集及管理方法，加上努力及貢獻，除剛開業的承德店舖外，另外兩間店舖均在其開始運營的三個月內打破單月的盈利記錄。

新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取得兩項額外授權，一項為自雷克薩斯取得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柳州市的授權，另一項為自寶馬取得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的授權。

柳州

柳州為廣西中北部的地級市，人口超過370萬，二零一二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846億元。目前，柳州市有三家豪華品牌4S經銷店，分別為梅塞德斯奔馳、寶馬及奧迪。這將為柳州市的首家雷克薩斯4S經銷店。

岳陽

岳陽為湖南東北角的地級市，根據湖南省統計局資料，岳陽人口超過552萬，二零一二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2,199.9億元。目前，克萊斯勒是唯獨另一家在岳陽市經營的豪華品牌4S經銷店。這將為岳陽市的首家寶馬4S經銷店。

新項目的新諒解備忘錄

期內，本集團分別接獲寶馬中國的七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雷克薩斯中國的一份諒解備忘錄，以開設一家寶馬4S經銷店及一家雷克薩斯4S經銷店，詳情如下：

品牌	城市	省份
寶馬	黃岡	湖北
寶馬	孝感	湖北
寶馬	咸寧	湖北
寶馬	永州	湖南
寶馬	張家界	湖南
寶馬	景德鎮	江西
寶馬	成都	四川
雷克薩斯	漳州	福建

諒解備忘錄須待（其中包括）於將予發出正式授權函件前經生產商批准店址後，方可作實。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96名僱員，多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繼續完善集團培訓課程、加大人才培訓和培養力度，結合KPI考核體系進一步健全人才的晉升機制。全年本集團新的管理崗位人員均為本集團內部培養和輸送，總人數30餘人，管理人才流失率不足5%，本集團人才庫規模過百人。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對均衡生活的追求，並為其僱員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發揮彼等最大潛力，以便為本集團做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董事酬金。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兩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1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授出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權有缺憾租賃物業 – 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就自有及租賃物業提供以下業權有缺憾物業的修正情況：

本集團的自有物業

(1) 常德美寶行

常德美寶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營運；本集團已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相關有效業權證。

(2) 承德美寶行

承德美寶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營運；本集團已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相關有效業權證。

(3) 龍岩美東

龍岩美東尚未開始營運。

(4) 蘭州美東

本集團仍正就蘭州業權有缺憾修正情況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

有關業權有缺憾的租賃物業的修正情況並無任何最新資料，本集團亦無取得汽車生產商、地方政府及業主（「利益相關方」）就可能發生的搬遷發出的任何同意。然而，倘相關業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前完成業權修正，則本集團將繼續就可能發生的搬遷與利益相關方協商。

展望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美東汽車將力爭通過有機擴張持續提升其業務營運效率、多樣化其產品及服務分類及開發與汽車有關的新型領域，為將來可持續及健康的業務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我們預期今年下半年至少會增開三間新店（包括我們的首家保時捷經銷店），這將使我們的品牌及區域架構得到進一步優化。

我們將通過對汽車金融、汽車配件、二手車、汽車維修及服務等領域產品的多樣化並完成產品分類及不斷完善我們的資料驅動營運管理系統來持續提高銷售效率、提高售後服務的提前預約率、提升服務滿意度水準、降低客戶丟失率、延長顧客消費週期並優化收入和成本結構。

我們將通過涉足汽車金融租賃、二手車拍賣、汽車配件配送和線上營銷尋求與汽車相關產業的新增長及商機。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於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擁有 六月三十日 相關股份 持股概約 之權益 百分比	
		個人 權益股份	家族權益		相關股份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葉帆先生	信託創立人	-	750,000,000	750,000,000	-	75.00%
葉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0.20%
劉雪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2,150,000	0.21%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公司的全部股本為該家族信託之資產，而晉帆公司持有晉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晉帆直接持有75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80	500,000	0.0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80	500,000	0.0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80	500,000	0.0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劉雪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80	537,500	0.0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80	537,500	0.0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80	537,500	0.0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80	537,500	0.0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80港元認購4,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葉濤先生	2,000,000
劉雪華女士	2,15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相關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期內，概無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失效、註銷或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指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或亦無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之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晉帆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0%
晉帆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0%
葉帆先生 ⁽²⁾	信託創立人	750,000,000	75.00%
胡煥然女士 ⁽²⁾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0%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60,350,000	6.04%

(1) 晉帆由晉帆公司全資擁有。晉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作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葉氏家族信託乃葉帆先生作為創立人創立的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葉氏兄弟及部份家屬均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2)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的配偶胡煥然女士被視為於有關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表決權，以及可於實際情況下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釐定為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將導致其先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受。

購股權的指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之平均收市價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類別1：								
董事								
葉濤先生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	500,000	-	500,000	-
			1.80	-	500,000	-	500,000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	500,000	-	500,000	-
			1.80	-	500,000	-	500,000	-
劉雪華女士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	537,500	-	537,500	-
			1.80	-	537,500	-	537,500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	537,500	-	537,500	-
			1.80	-	537,500	-	537,500	-
董事所持總數			-	4,150,000	-	4,150,000	-	

其他資料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		於		緊隨 購股權 行使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於期內 失效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	1,812,500	-	1,812,5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	1,812,500	-	1,812,5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	1,812,500	-	1,812,5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	1,812,500	-	1,812,500
董事所持總數				-	7,250,000	-	7,250,000	-
所有類別				-	11,400,000	-	11,400,000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期內，概無購股權失效、註銷或行使。
- (3) 緊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即授出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的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63港元。
- (4) 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授出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8,505,000港元。

以下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預計波幅：	54.34%，根據過往波幅計算得出
預計股息收益率：	2.02%，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每股盈利預測及管理層的股息支付估計計算得出
歸屬後行使率：	5.00%
零風險利率：	2.257%，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其到期年限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剩餘到期年限相同）的收益率曲線計算得出

所有於購股權到期前被沒收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份的收市價及上述假設，期內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下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0.766港元及0.734港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輸入主觀假設之變動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未必為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致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28至52頁的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通過審核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及4	1,797,669	1,514,526
銷售成本	6	(1,588,571)	(1,384,599)
毛利		209,098	129,92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	15,405	20,374
分銷成本		(54,523)	(41,881)
行政開支		(46,776)	(34,232)
經營溢利		123,204	74,188
融資成本	6(a)	(27,266)	(19,14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195	61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6,132	4,987
除稅前溢利	6	103,265	60,639
所得稅	7	(27,387)	(14,8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5,878	45,77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4,317	43,941
非控股權益		1,561	1,83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5,878	45,77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8		
基本及攤薄		0.07	0.06

第34至5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0,163	288,370
租賃預付款項		104,052	105,323
無形資產		11,061	11,438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5,406	4,211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29,500	23,368
遞延稅項資產		8,480	9,860
		528,662	442,57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39,472	457,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2,664	242,3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63,124	181,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39,874	491,205
		1,285,134	1,373,069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4	810,412	804,7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69,161	514,539
應付所得稅		6,792	16,297
		1,286,365	1,335,56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31)	37,5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7,431	480,071

第34至5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65	2,859
	2,765	2,859
資產淨值	524,666	477,212
權益	16	
股本	78,620	78,620
儲備	427,545	381,6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06,165	460,272
非控股權益	18,501	16,940
權益總額	524,666	477,212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

葉帆
董事

葉濤
董事

第34至5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9,010	-	1,935	18,382	171,004	450,331	8,640	458,9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注資	19,000	-	-	-	-	19,000	-	19,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941	43,941	1,833	45,774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7,500)	-	128	-	-	(7,372)	7,372	-
視作分派	-	-	(18,530)	-	-	(18,530)	-	(18,530)
宣派並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	-	-	-	(166,609)	(166,609)	(3,310)	(169,919)
與重組有關的注資	50,000	-	-	-	-	50,000	-	50,000
由重組引起的視作分派	(320,510)	-	(23,397)	-	-	(343,907)	-	(343,90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	-	(39,864)	18,382	48,336	26,854	14,555	41,3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注資	58,965	-	-	-	-	58,965	-	58,9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015	62,015	2,405	64,420
撥入儲備	-	-	-	12,438	(12,438)	-	-	-
由重組引起的視作分派	-	-	(16,748)	-	-	(16,748)	-	(16,748)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普通股 (扣除發行費用)	19,655	309,531	-	-	-	329,186	-	329,1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620	309,531	(56,612)	30,820	97,913	460,272	16,940	477,212

第34至5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中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620	309,531	(56,612)	30,820	97,913	460,272	16,940	477,2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	-	-	-	74,317	74,317	1,561	75,8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0,000)	-	-	-	(30,000)	-	(30,000)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16(a))		-	-	-	-	-	-	-	-
以股權計算的股份交易(附註16(b))		-	-	1,576	-	-	1,576	-	1,57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8,620	279,531	(55,036)	30,820	172,230	506,165	18,501	524,666

第34至5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6,432)	(17,723)
已付所得稅		(35,606)	(15,8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38)	(33,58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04,066)	(53,843)
付予關連方墊款		–	(184,777)
關連方償還付予的墊款		–	366,640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8,202	3,5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864)	131,559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538,766	1,284,687
償還貸款及借款		(592,864)	(1,131,648)
付予股東／當時股東的股息		(30,000)	(40,429)
來自關連方墊款		–	48,005
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		(865)	(95,544)
本公司股東注資		–	69,000
因重組引起的向當時股東付款		–	(220,680)
已付利息		(28,466)	(22,5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429)	(109,135)
現金減少淨額		(251,331)	(11,16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	13	491,205	158,57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	13	239,874	147,406

第34至5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許可發出。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續)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作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6頁。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獨立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對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款*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對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之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衍生工具，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款

該詮釋於支付政府徵款之負債須予確認時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且本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

(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4. 營業額

於期內按各重要收益類別中確認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1,599,073	1,350,057
售後服務	198,596	164,469
	1,797,669	1,514,52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9,006	8,278
銀行利息收入	5,026	1,094
來自關連方利息收入	-	8,324
	14,032	17,696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淨額	212	831
其他	1,161	1,847
	1,373	2,678
	15,405	20,37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23,103	20,066
其他融資成本 (i)	4,959	2,406
減：資本化利息成本 (ii)	(796)	(3,324)
	27,266	19,148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 (iii)	63,579	45,2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v)	2,997	1,790
	68,152	46,990

- (i) 主要指本集團承擔發行予汽車生產商的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經按年利率7.07%進行資本化(二零一三年：7.07%)。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的與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57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見附註16(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 (續)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570,384	1,369,418
折舊	12,199	8,81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71	1,417
無形資產攤銷	377	377
經營租賃費用	8,061	6,378
外匯收益淨額	(535)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6,101	14,90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撥回／(產生)	1,286	(39)
	27,387	14,86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預計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4,31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94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本中期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88,370	180,567
添置	98,472	134,650
出售	(7,394)	(12,776)
期內／年內折舊費	(12,199)	(18,684)
出售時撥回	2,914	4,61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163	288,370

10. 存貨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汽車	607,410	434,043
其他	32,062	23,877
	639,472	457,9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0,336	26,093
一至兩個月	71	67
兩個月至三個月	109	170
三個月以上	304	176
貿易應收賬項	20,820	26,506
預付款項	61,650	85,25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0,194	129,785
應收第三方款項	242,664	241,54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664	242,354

除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按揭。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下列各項擔保的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60,124	181,590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3,000	-
	163,124	181,590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應付票據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時解除。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9,874	491,20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348,073	276,183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	–	120,0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款	6,848	4,590
	354,921	400,773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5,922	201,91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	289,569	202,049
	455,491	403,959
	810,412	804,7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截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354,566	357,078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4,159	9,9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358,725	367,006
預收款項	80,232	90,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753	54,921
應付第三方款項	468,710	512,7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51	1,7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9,161	514,53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股東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中期批准及支付的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0,00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8港元認購合共1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00,000及2,15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的25%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前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1,576,000元（見附註6(b)(iii)）。

17.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尚未撥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43,722
已授權但未訂約	308,462	353,721
	308,462	397,44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葉帆	控股股東
葉濤	控股股東近親
劉海銘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王慎武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大東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美東」)	合營企業
東莞安信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東莞安信」)	聯營公司
湖南省美博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湖南美博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前 由控股股東控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大東集團	228	-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東莞美東	4,478	8,995
東莞安信	1,310	-
大東集團	63	-
	5,851	8,995
購買乘用車：		
東莞美東	7,004	3,251
東莞安信	1,135	-
	8,139	3,251
墊付關連方款項：		
大東集團	-	184,027
湖南美博行	-	750
	-	184,77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非經常性交易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償還墊款：		
大東集團	114	365,880
葉帆	-	760
	114	366,640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大東集團	-	48,005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大東集團	74	92,044
湖南美博行	146	3,500
葉帆	645	-
	865	95,544
向關連方出售固定資產 及租賃預付款項：		
大東集團	-	4,775
利息收入：		
大東集團	-	8,3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大東集團	–	114
東莞美東	–	693
	–	807
應付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東莞美東	451	–
大東集團	–	74
湖南美博行	–	146
葉帆	–	645
東莞安信	–	899
	451	1,764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d)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貸款 及借款作出的擔保：		
— 葉帆／大東集團	—	54,000
— 王慎武／劉海銘	—	15,000
— 葉帆／葉濤／大東集團	—	55,000
	—	124,000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19	1,116
股本報酬福利	779	—
	3,198	1,116

薪酬總額包括員工成本（見附註6(b)）。